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901）

府法訴字第 1080362578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共同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8 月 28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8021590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縣○○市○○里○○路○○段○○巷○○弄○○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訴願人等 2 人持分共有各 1/2，訴願人○○○與案外人○○○間因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依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鋼鐵造第 4 層面積 24.16 平方公尺，自 108 年 6 月起課並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2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86207311 號核定函在案，嗣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陳情書主張該核定函應屬無效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80215906 號函復認該核定尚無違誤，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 （一）本件增繳房屋稅非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自行依法查報，乃為債權人依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具瑕疵無效行政處分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提起假執行，會辦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派員配合鑑測。彰化縣地政事務所鑑測後通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後，彰化縣地方稅務

局通知訴願人增繳房屋稅。緣起毀損案 105 年 12 月 1 日發生，雖然辦理過戶給女兒○○○、○○○辦理申請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損壞案發時 105 年 12 月 1 日房屋所有權人仍為本人○○○，非女兒○○○、○○○。本案為債權人○○○提告女兒○○○為 105 年 12 月 1 日房屋所有權人債務人，致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僅開一次偵查庭作出民事錯誤判決○○○年度員簡字第○○號（略），原告所有系爭○○號房屋之淹水，既為被告○○○所有系爭○○號建物所肇致，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4 萬 5800 元整，為有理由。復因債權人○○○向法院提起假執行查封女兒○○○房屋，本人依法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因為家境不佳未能如期繳交擔保金 14 萬 5800 元，故遭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假執行查封女兒○○○房屋。經電話諮詢民事執行處有關假執行查封上訴後續狀況，告知：不待上訴判決，期間將會遭依法進行拍賣。訴願人只得向人借款繳納擔保金 14 萬 5800 元。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 年 6 月 28 日彰院曜 108 司字第 18588 號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本案經上訴後 108 年 7 月 4 日開庭完成庭訊審判長認同本人提起之房屋所有權狀 105 年 12 月 16 日始完成過戶，故 105 年 12 月 1 日案發時，房屋所有權為本人○○○，非女兒○○○，女兒○○○105 年 12 月 1 日案發時，非房屋所有權人，故無侵權損害行為。本案為債權人○○○提告 105 年 12 月 1 日非房屋所有權女兒○○○（對與案情無辜女兒提告）具重大瑕疵，行政處分純屬無效（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 8 月 20 日○○○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判決書-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11 日○○○年度員簡字第○○號判決書廢棄）。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具重大瑕疵，行政處分無效。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無效行政處分

自始無效。故因為本案自始具重大瑕疵所衍生自 108 年 6 月起課〇〇〇、〇〇〇並按自住自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亦自始當然無效處分(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108 年 8 月 28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80215906 號函)。

(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108 年 8 月 28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80215906 號函說明三(略)經查前揭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且僅以增建之建物部分增稅額，尚無涉漏稅。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詳述回答訴願人下列 6 大問題:(詳述訴願人違反房屋稅條例第幾條內容明文規定不得適用暨中華民國何法?何法條?該法條內容明文書寫規定與訴願人所提事項違法不得適用需要增繳房屋稅)

1、彰化縣員林市針對 3 樓、頂樓露台增建遮蔽比比皆是，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針對查報員 108 年度查報員林市 3 樓、頂樓露台增建違章建築自行查報增繳房屋稅資料提出相關報告，彰化縣政府違章建築查報機關涉嫌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罪：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檢舉書或其他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假執行查封)請彰化縣政府針對違章建築查報機關涉嫌違反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2 條罪：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依照公務人員懲戒法提起懲戒。

2、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具重大瑕疵，行政處分無效。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無效行政處分自始無效。本件增繳房屋稅非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自行依法查報，乃為債權人〇〇〇依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具瑕疵無效行政處分(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11 日〇〇〇年度員簡字第〇號判決書)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提起假執行，會辦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派員配合鑑測。彰化縣地政事務所鑑測後通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通知訴

願人增繳房屋稅。本案為債權人○○○提告 105 年 12 月 1 日非房屋所有權女兒○○○（對與案情無辜女兒提告）具重大瑕疵，行政處分純屬無效。

3、93 年○○○○○○式住宅落成時並無設立管理員室，故無聘請管理員守衛住戶安全，進出社區皆以磁扣卡進出。訴願人居住社區皆為 3 樓半，3 樓露台暨頂樓皆相通，前棟由左至右○號、○號、○號、○號、○號（○號、○號 3 樓露台僅增建遮蓋上緣）訴願人居住○號（增建 3 樓露台 6.16 平方公尺遮蓋上緣、前面、左右）提告人○號（增建 3 樓露台遮蓋上緣、前面向前延伸、遮蓋左右）○號因位處 5 間第 4 間○號已增建遮蓋上緣暨遮蓋右邊，左邊邊緣為社區屋頂（無人可以攀爬故未增建上緣暨右邊）陳情人會增建 3 樓露台遮蓋上緣、前面、左右邊緣為因為社區無管理員守衛住戶安全、住戶 3 樓露台、頂樓皆相通，若有人混入社區，為考量安全性故不得不採取緊急避難，93 年間雇請○○○○○○社鐵棟專業商協助增建 3 樓露台遮蓋上緣、前面、左右邊緣四周完全封住，讓宵小歹徒無法潛入對妻女形成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危害（因為本人大部分時間皆在外島連江縣警察局任職人民保母，為了住家妻女安全，故不得不採取行政罰法第 13 條緊急避難：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避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採取緊急避難將 3 樓露台完全封住，不予處罰訴願人 93 年 3 樓因為妻女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受到威脅，故不得不採取緊急避難露台增建。）請教中華民國法律有何法條有明文規定不得適用緊急避難。

4、房屋稅條例第 8、14、15 條特殊條件得免徵房屋稅（政府為照顧人民獲得人民信任，當人民到急迫危害困境

免徵繳房屋稅，妻子罹患腦癌過世，期間治療花費龐大、訴願人因為腳疾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無工作能力人，無法工作，期間還要獨力撫養 2 個就讀私立大學之女兒、因為具有房屋無法申請中低收入戶，訴願人會增建 3 樓露台亦是遭受到急迫危害困境)，並且此次事件非查報人員自行查報通報增繳房屋稅，訴願人同樣是受害人，因為水塔遭人丟棄鳥屍體形同間接殺人，訴願人長期飲用鳥屍水盥洗鳥屍水，才會找人清洗水塔。告訴人以具瑕疵行政處分向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查封，訴願人因為家境無法繳擔保金遭到假執行查封房屋，後來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上訴判決還其公道，具瑕疵行政處分廢棄，此事件訴願人是因無辜遭受牽累增繳房屋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理應體恤民意困境專案辦理，卻視之不理，造成民怨，對政府作為反感不予以認同。

- 5、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93 年○○○○○○式住宅落成時並無設立管理員室，故無聘請管理員守衛住戶安全，進出社區皆以磁扣卡進出。訴願人居住社區皆為 3 樓半，3 樓露台暨頂樓皆相通，為考量安全性故不得不採取緊急避難，93 年間雇請○○○○○○社鐵棟專業商協助增建 3 樓露台遮蓋上緣、前面、左右邊緣四周完全封住，讓宵小歹徒無法潛入對妻女形成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危害，上述無故意、過失 3 樓露台增建需要增繳房屋稅情事，請教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中華民國法律有何法條有明文規定不得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6、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訴願人是因

為 93 年〇〇〇〇〇〇式住宅落成時並無設立管理員室，故無聘請管理員守衛住戶安全。訴願人居住社區皆為 3 樓半，3 樓露台暨頂樓皆相通，為考量安全性故不得不採取緊急避難，93 年間雇請〇〇〇〇〇〇社鐵棟專業商協助增建 3 樓露台遮蓋上緣、前面、左右邊緣四周完全封住，讓宵小歹徒無法潛入對妻女形成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危害，請教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上述訴願人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中華民國法律有何法條有明文規定不得適用憲法第 22 條。

(三)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寄電子郵件至縣府民意信箱，略以：「昨日（108 年 11 月 4 日）下午原處分機關來電相約今日（10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〇〇社區（〇〇路〇段〇〇〇巷〇〇弄）察看社區住戶露台增建違建情事。上午 9 時 30 分許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到本社區察看，經察看除了訴願人 3 樓露台因緊急避難不得不將 3 樓露天封閉外尚有 4 戶（分別〇號、〇號、〇號、〇號 3 樓露台增建違建），原處分機關失職未查報至今都未增繳房屋稅。訴願人事先寫好證明書證明訴願人上述所言不假，請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簽名（有說要給本府訴願委員會備查，該承辦人拒簽說出來查看沒有在簽那種東西）訴願人有跟承辦人說此次原處分機關派人察看不是主動察獲，不能做為查緝業績。不能對因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至社區查看確實有另外 4 戶增建違建，因此對之開罰增繳房屋稅，不能讓訴願人變成社區公敵，請併訴願書辦理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卷查訴願人〇〇〇與案外人〇〇〇間因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彰化地院執行處 108 年 5 月 14 日以彰院曜 108 司執乾字第 18588 號函請員林地政就系爭房屋增建部分

派員會同測量，嗣員林地政 108 年 6 月 25 日以員地一字第 1080004412 號函復系爭房屋增建部分為 24.16 平方公尺，並副知員林分局，員林分局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86207311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鋼筋混凝土造第 4 層面積 24.16 平方公尺，自 108 年 6 月起課並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訴願人 108 年 7 月 26 日（員林分局收文日）委託訴願代理人○○○陳情表示，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之構造非屬鋼筋混凝土，員林分局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派員偕同訴願代理人○○○現場複勘後，將構造別由鋼筋混凝土造變更為鋼鐵造，並於同年 8 月 5 日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80214518 號函復訴願代理人。訴願代理人 108 年 8 月 20 日（員林分局收文日）再次陳情表示，訴願人○○○與案外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判決（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年員簡字第○號民事判決）既經上訴審判決（彰化地方法院○○○年簡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廢棄，核課稅捐之處分亦屬無效。員林分局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80215906 號函復訴願代理人，本案係依員林地政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前揭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部分房屋稅，尚無違誤。

- (二) 訴願人主張依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系爭房屋增建部分屬緊急避難，員林分局據以核定之判決已遭廢棄，核課處分亦屬無效一節，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次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末按財政部 59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27684 號令釋規定，一般民房等私有房屋所有人在其房屋圍牆內外露天空地地上、地下或半地下建築之防空避難洞，專供防空避難使用，可

免課徵房屋稅。準此，系爭房屋增建部分屬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之建築物，為房屋稅課徵標的並無疑義，且依員林分局 108 年 7 月 31 日現場勘查照片，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亦無前揭財政部解釋令所稱專供防空避難使用之適用。訴願人未依前揭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於房屋增建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員林分局依員林地政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前揭房屋稅條例核定系爭房屋增建第 4 層鋼鐵造面積 24.16 平方公尺，自 108 年 6 月起課並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於法並無不合。至彰化地方法院 ○○○ 年簡上字第 ○○ 號民事判決將該院員林簡易庭 ○○○ 年員簡字第 ○ 號民事判決廢棄之理由，係案外人 ○○○ 誤以訴願人 ○○○ 為當時系爭房屋所有人，以其未盡相當之注意致其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當時系爭房屋所有人為訴願代理人 ○○○ 而非訴願人 ○○○，案外人 ○○○ 請求訴願人 ○○○ 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為無理由，此與本案課徵房屋稅無涉。

(三) 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特殊條件得免繳房屋稅一節，查前揭條例第 8 條係規定房屋遇有焚毀、坍塌、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同條例第 14 條係公有房屋免稅項目；同條例第 15 條係私有房屋減免項目，例如：供私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專供祭祀用之宗祠、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軍用、專供飼養禽畜使用之房屋…等，系爭房屋增建部分皆無前揭條例第 8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適用，訴願人顯誤解法令。

(四) 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不應課稅一節，查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法第 13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本案員林分局依員林地政建物測量成果圖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現場複勘，系爭房屋增建部分確屬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僅據以核課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之房屋稅，非屬處罰，尚無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之適用，訴願人顯誤解法令。

###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4 條規定訂定之。」、「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本條例第 7 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前項第 2 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建築法第 4 條、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24 條、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房屋使用

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至房屋稅之完納，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能據以使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成合法。」、「主旨：關於未申領建築執照、完工證明之新、增、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日期之認定，除查有門牌編訂日期、戶籍遷入日期、接水電日期或其他資料足資佐證，自該日起設籍課徵外，其餘實際完成或可供使用之日難以勘查者，以稽徵機關調查日為準，據以起課房屋稅。說明：二、依主旨規定以稽徵機關調查日起課徵房屋稅之案件，應依據實際查得房屋構造、用途及總層數等資料，適用調查日之房屋評價標準核計其房屋現值。」財政部 67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31475 號及 77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70190398 號函釋意旨參照。

- 三、未按「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

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房屋稅條例第8條、第15條定有明文。

- 四、卷查系爭房屋增建第4層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結果，係鋼鐵造、面積為24.16平方公尺，現值為2萬400元，且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此有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08年6月6日建物測量成果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8年5月14日彰院曜108司執乾字第18588號函、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108年6月25日員地一字第1080004412號函、原處分機關108年7月12日彰稅員分二字第1086207311號函、108年8月5日彰稅員分二字第1080214518號函及108年8月28日彰稅員分二字第1080215906號函等資料附卷可稽，足堪認定，又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縱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房屋，亦屬課徵房屋稅之範圍內。從而，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房屋增建第4層之房屋所有人（即訴願人等2人）課徵房屋稅，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財政部函釋，並無不合。
- 五、至訴願人以彰化地方法院108年8月20日○○○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判決，主張對案外人○○○無侵權行為及訴願人當時非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而廢棄原判決，故該課徵房屋稅具重大瑕疵應屬無效處分一事，因係屬損害賠償訴訟事件與房屋稅無涉，且原處分機關依法以105年12月16日登記之

房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而於 108 年 6 月起課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並無違誤，與所述法院因 105 年 12 月 1 日訴願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之重大瑕疵情事不符，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另課徵房屋稅非行政罰法範疇，不適用行政罰法規定，又依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於憲法第 23 條有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時，得以法律課予人民納稅之義務，且訴願人亦無提出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系爭房屋有房屋稅條例第 8 條及第 15 條免徵房屋稅之事實，故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有怠於執行職務瀆職之一事，及 108 年 11 月 5 日至本府民意信箱所述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陳情察看社區住戶露台增建違建情事，並非本案訴願審議範圍。至訴願人所述其餘爭論，因於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